



教牧博士班學則 目 錄

2018 年 5 月修訂版
2020 年 3 月修訂版
2021 年 1 月修訂版
2022 年 8 月修訂版

一、	設立宗旨-----	2
二、	課程設計特色-----	2
三、	課程內容-----	3
四、	課程師資-----	3
五、	入學申請、錄取與修業規定-----	4
	1. 申請入學資格-----	4
	2. 招生日期-----	5
	3. 入學申請文件及費用-----	5
	4. 錄取入學-----	5
	5. 修業規定-----	5
六、	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及審查-----	7
七、	提交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	10
八、	論文口試旁聽規則-----	10
九、	繳費及相關規定-----	12
十、	研討空間、圖書資源-----	14
十一、	其他規則-----	14

一、 設立宗旨

從使徒時代開始，上帝便呼召教會負起轉化社會的使命。通過在世界上的教會，上帝差派教牧僕人，委身在各地繼續跟隨耶穌的腳步，以宣揚福音、服事見證。教牧工作是一個學習基督，用生命全時間委身回應上帝呼召的職份。因此，非常需要在持續的進修與操練中，來不斷將眼光從世界轉回到基督身上。教牧博士班課程是針對教牧工作者的需要而開設，以改革宗神學為核心，期望通過神學理論與牧會實務的整合，來提升並深化牧者的服事品質。

二、 課程設計特色

1. 教牧情境的實際應用：

教牧博士班係期待將神學反省和牧會實際工作，做系統性整合、組織並推向實際應用的一種實踐專業學位。本校教牧博士提供以加爾文神學為中心的改革實踐課程內容，期望能幫助教牧同工能有更多元且創新的學習。核心課程的規劃，特別注重教牧工作者的自我成長、實踐宣教、領導管理、神學反思，並聚焦學習如何在教會生活、社區情境、世界實況當中，開展對人有愛、對土地有情、對上帝有信的實踐見證。

2. 教學與討論的團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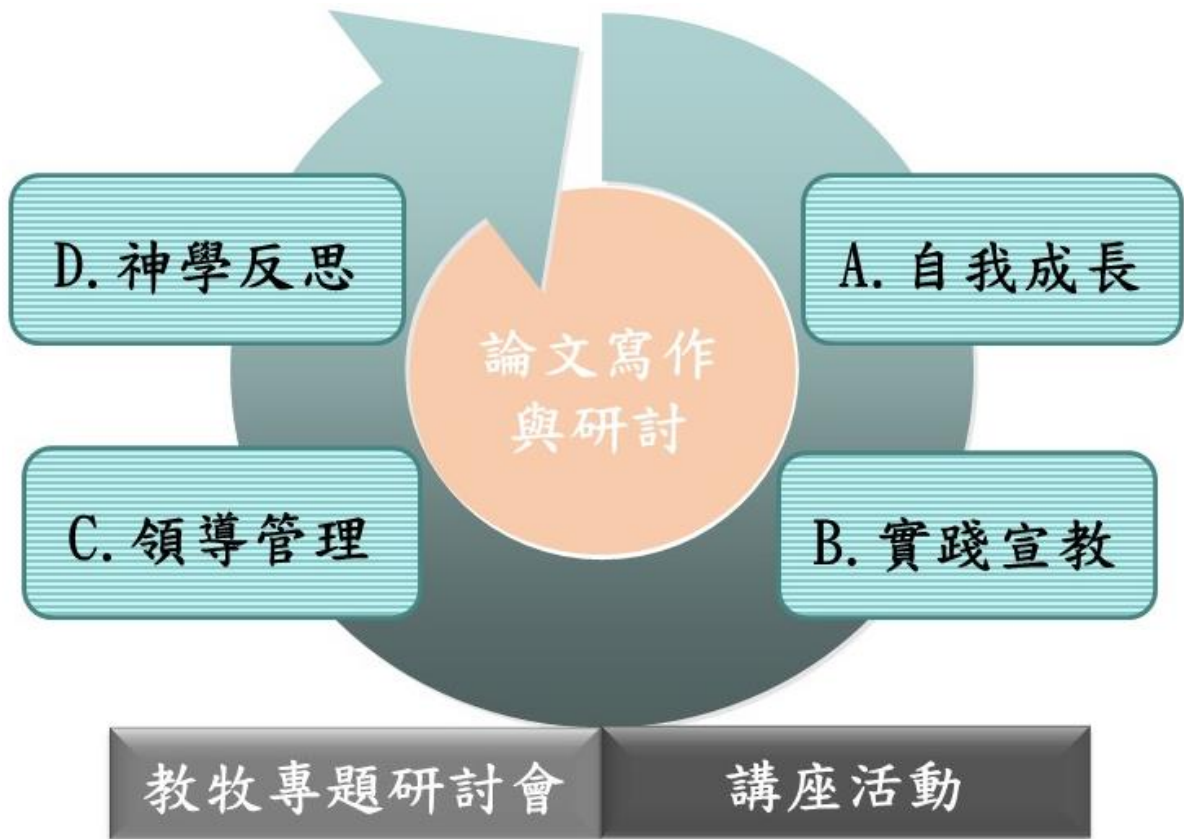
教牧博士班課程期待建構一個學習團契，一個提供教牧同工能自由共同形成寬闊豐富視野、整合多種資源策略的教學與討論團契。在這樣的團契中，學員彼此能因為互為學習肢體，共同面對當下世界與社會的問題，得以建造出一個個人研究與團隊學習平衡成長，藉由彼此學識與生命的交流，不獨幫助教牧同工在反省中得著靈命更新，更通過彼此分擔重擔，能以信心盼望，勇敢面對苦難的挑戰、勝過軟弱的捆綁、突破生命的困境。

3. 信徒及同工共同參與的研究計畫：

教牧博士班課程期待打造一個信徒及同工共同參與的研究計畫。鼓勵教牧同工推薦邀請從事實際牧養的教會信徒領袖、長執或機構同工一起參與課程；課程著重在實際牧養處境中的對話和反省，以面對社會議題、正視教會問題的態度進行深度探討，藉由研究問題本質、對問題多面向的觀察與分析，從而提出合乎信仰告白的對策與方案，進而落實於行動並進行評估與反思。

三、課程內容

本院教牧博士班課程規劃，主要是將教牧同工在牧會處境中所可能面對的實際問題，分為四大方向，來探討教牧相關諸問題的研究與探討，指導學員從事學位論文寫作，並輔導發表論文於相關期刊及專題研討會。



- A. 自我成長：靈性與服事專題、牧者的自我認識、自我成長專題、靈性形成與信息預備、聖經詮釋與牧養現場專題、講道學相關議題。
- B. 實踐宣教：植堂與宣教、教會與宣教、福音策略、成為宣教的教會、教會增長、都市宣教、小組與教會增長。
- C. 領導管理：青少年牧養專題、主日學教育專題、信仰團體的組織與動員、教會管理專題、領導與團隊事奉專題、教會衝突研究專題。
- D. 神學反思：教會與公共神學、健康教會、廿一世紀的基督徒與教會、婦女與教會、聖經應用、教會生態學、教會議題的倫理學反省。

四、課程師資

<https://www.tgst.edu.tw/p/404-1001-4928.php>

五、入學申請、錄取與修業規定

頒發學位：教牧博士（Doctor of Ministry）

1.申請入學資格

- (1) 經本院認可之神學院畢業，具有道學碩士(M.Div.)者。
- (2) 需具有三年以上牧會經驗或教會機構工作經驗之牧師。
- (3) 本校基督教研究所靈性諮商組文學碩士，並具有三年以上擔任教會小組長實際參與牧養工作者與教牧協談師。
- (4) 無道學碩士(M.Div.)資格，但符合上述第(2)項規定者，則需在本院以「教牧博士先修生」身份註冊，以補修 24 個道碩學分(註冊費用請參 P.12)

補修課程如下：

◎核心課程必修 15 學分：

- a.舊約導論一(3 學分)、舊約導論二(3 學分)
- b.新約導論一(3 學分)、新約導論二(3 學分)
- c.改革宗神學傳統(3 學分)或神學導論(3 學分) (擇一)

◎選修課程 9 學分，採自由選修(以未來撰寫論文方向為主)

- (5) 需具基督教研究所靈性諮商組文學碩士或經本院認可之神學院畢業者。無道學碩士(M.Div.)資格，但符合上述第(3)項 規定者，則需在本院以「教牧博士先修生」註冊，以補修 27 個道碩學分(註冊費用請參 P.12)

補修課程如下：

◎核心課程必修 18 學分：

- a.舊約導論一(3 學分)、舊約導論二(3 學分)
- b.新約導論一(3 學分)、新約導論二(3 學分)
- c.系統神學(6 學分)

◎選修課程 9 學分，採自由選修(以未來撰寫 論文方向為主)

- (6) 經教牧神學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核通過。
- (7) 必要時教牧神學委員會得與申請者進行面談口試，每位申請者約 30 分鐘。

2. 招生日期

(1) 每年兩次：(以郵戳、E-MAIL 為憑)。

上學期：7月1日至8月31日。

下學期：1月1日至2月28日。

(2) 入學申請文件備齊郵寄至【台灣神學院 教牧神學委員會】。

3. 入學申請文件及費用

(1) 入學申請書一份、相片一張(電子檔)。

(2) 自傳及學術、牧會簡歷(2,000 字) 一份。

(3) 小會、中會(或服務機構)同意書一份。

(4) 讀書計畫及論文意向書(預定論文題目及撰寫方向簡述) 一份。

(5) 道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6) 成績單影本一份。

(7) 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體檢報告一份。

(8) 欲申請轉入學分者，填妥轉入學分申請表，一併附上。(請參考 P.7)。

(9) 報名費(國內新台幣 3,000 元/ 國外美金 100 元)

國外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匯款時請勾選「全額到匯」(Received in Full Amount 或 Full Amount Remittance)

(10) 劃撥或匯款證明影本一份。

(相關表格下載: <http://www.taitheo.org.tw/p/404-1000-777.php>)

4. 錄取入學

經教牧神學委員會書面審核與口試通過，由教牧博士班書面正式公告並通知錄取入學。

5. 修業規定

(1) 課程採學分制，以學期課程，寒、暑假密集課程，或其他經教牧神學委員會核定方式進行。

A. 學期課程：原則上每學期以三個月為一期，每週上課一次，每次三小時，共計十個授課日。

B.密集課程：原則上每期上課以一周為期，每年寒假 1-2 月、暑期 7、8 月集中上課，週一至週五計五天授課日，一日六小時。

C.遠距課程：原則上依本院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遇全國性重大災害狀況與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時期除外。

(2) 教牧博士班修讀課程分三部份。包括：

A. 必修課程：依本班四大方向及「方法論」或「質性研究概論」(擇一)，研究生至少應修讀各 1 門課，每門課 3 學分為原則，計 15 學分。

B. 自由選修：就上述四大方向課程，研究生針對其論文，得修讀 21 學分為自由選修。但其中 6 學分 (2 門課) 得為經指導教授核定，與論文相關之指定課程(若為校外指定課程，則由教牧博士班辦公室協調處理之)

C. 論文撰寫：針對論文計畫部份必修 12 學分。其中包括「個別指導」3 學分、「寫作指導」3 學分及論文撰寫 6 學分。完成本學位，必須修滿 48 學分的課程。

(3) 研修課程由「教牧神學委員會」安排，研究生亦可選修委員會所認可之課程，作為應修學分之一部份，但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且至少另需修讀本院教牧博士課程 24 學分。

(4) 修習特定學程者，依相關學程規定完成修課要求。

(5) 個別指導課：採一對一、隔天上課為原則，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至少 12 小時，面授至少一次，其它得以電腦、Skype 或 e-mail 或其他網路通訊方式，進行至少 3 次網路面授。研究生需填寫【個別指導課時數表】(請自校網下載)，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教牧博士班辦公室備查。

(6) 每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報告，字數以 2500~3000 字為準，其他作業書籍閱讀以 500 頁為準。研修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後給予成績。

(7) 研究生修習完成之學分，其承認年限至多為 10 年。

(8)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後一年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必須提交「論文計畫書」進行實質評閱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提出後，研究生應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申請(詳見項目六，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及審查)

(9) 指導教授之更換：研究生若因不同理由，必須更換其指導教授時，應向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申請書請自校網下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由委員會核定後更換之。

(10) 轉學生之學分認定：

- A. 研究生在其他神學院教牧博士班修讀及格(P)以上之課程，得由本院委員會採認決定之，但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
- B. 研究生欲申請學分抵免，應填具「轉入學分申請表」，由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核定其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數。

(11) 研修課程之成績計算：

A+	95-100	B+	80-84	C+	70
A	90-94	B	75-79		以下
A-	85-89	B-	70-74		不及格

- (12) 有關學術報告抄襲處置相關注意事項及辦法如下，請參考台神網站：點選網頁左方行政單位→教務處→概覽

六、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及審查

1. 研究生所修得之學分超過必修學分一半(**18 學分**)以上時，得向「教牧神學委員會」申請撰寫學位論文，提出【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每年2月1日或9月1日提出，請自校網下載表單)。其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大綱，與內文提要至少2,500字。撰寫申請提出後，神學教育委員會即就本院教牧博士班教授團成員中，向研究生提供指導教授建議。撰寫申請後一年內，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2. 【論文計畫書】(不含書目)，內容應包含：
 - (1) 題目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 (2) 相關研究簡介
 - (3) 大綱(包括詳細章節標題)
 - (4) 主要書目
 - (5) 樣本：論文的其中一章(大約一萬字)
 - (6) 繳交「論文計畫書」紙本三本至教牧博士班辦公室供評閱教授審查
 - (7) 自本院出納組繳付審查費(費用請參考P.12)

3. 提出審查申請，委員會遴聘兩名評閱教授，進行「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兩個月內提出書面評閱意見。

教牧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等級為：

- A. 優(Excellent 90分以上)。
- B. 通過(Good 80分以上)。
- C. 修改後通過(Pass 75分以上)：一個月內必須修改完成，交指導教授核可。
- D. 修改後再審(Major revision 70分以上)：三個月內必須修改完成，並提交評閱教授與指導教授再審核可。
- E. 不通過(Fail 69分以下)：應於半年內擇期申請辦理再審，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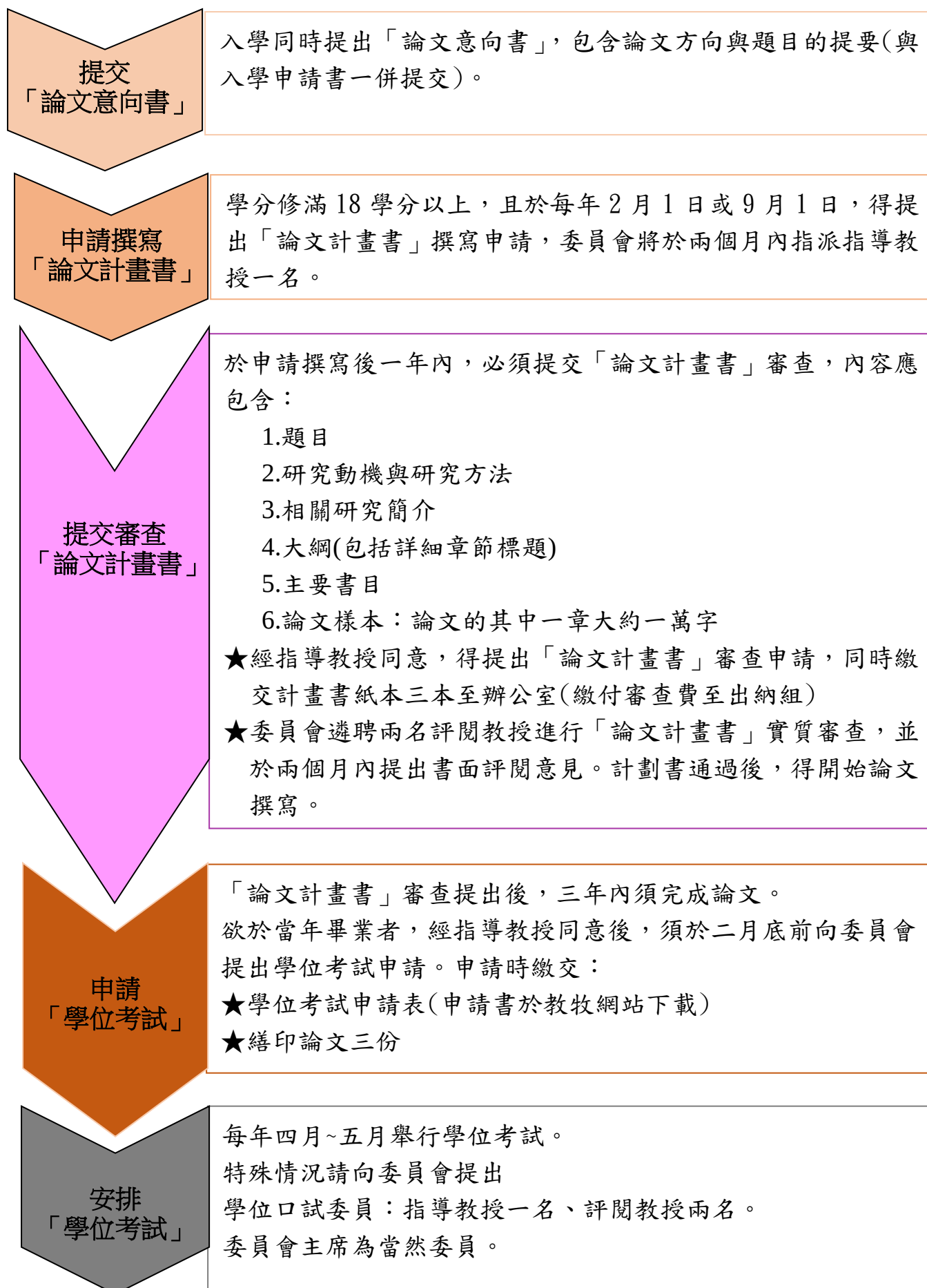
4.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截止日期：

上學期：9月1日

下學期：校本部第一個上課日（若未能在當天以前交出紙本，有1個月緩衝期，但未必能在6月以前安排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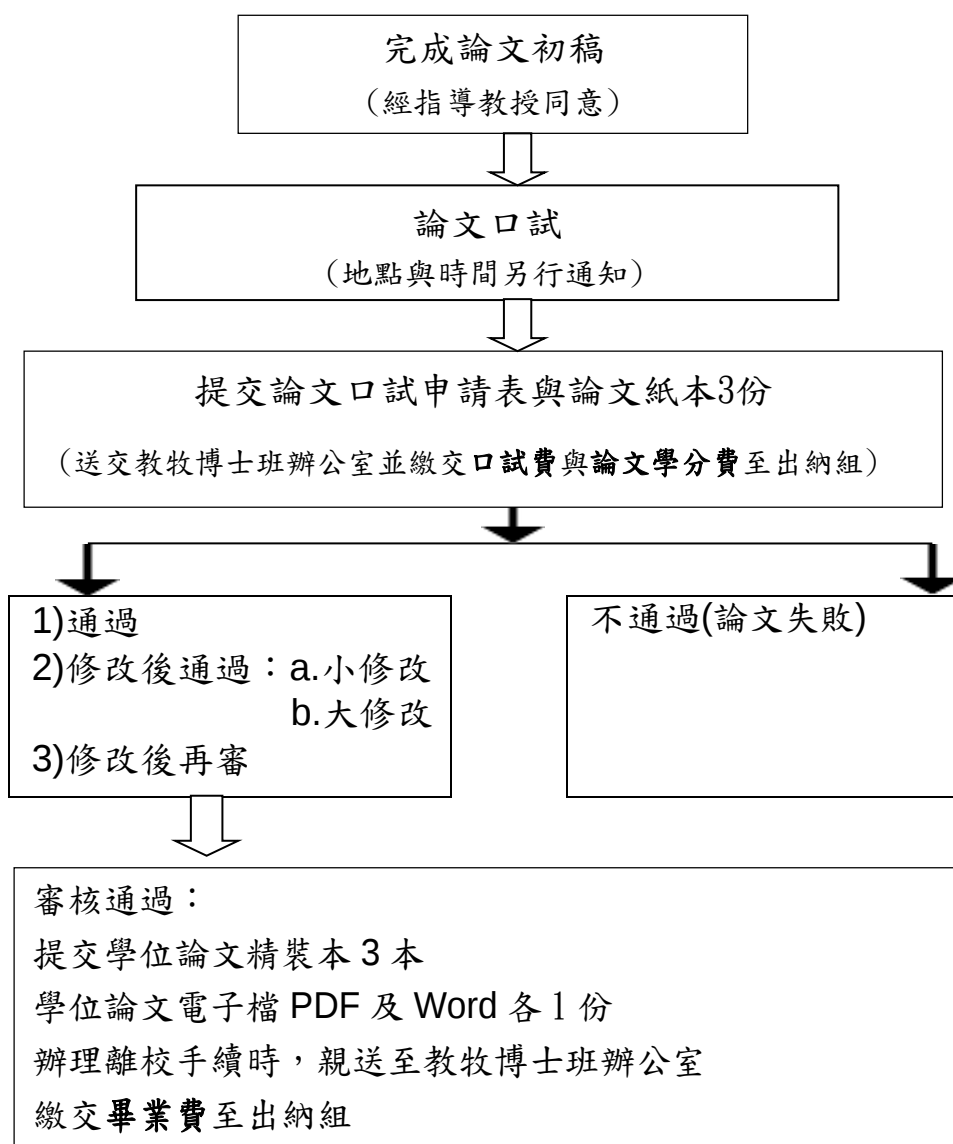
5. 自「論文計畫書審查」後，研究生必須於三年內提交正式論文初稿，並進行論文口試申請。

6. 教牧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流程：



七、提交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

1. 由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論文超過字數，中文以6萬字至8萬字，英文以4萬字至6萬字為原則)
2. 口試申請提出後，由所辦安排三位教授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口試主席。口試日期原則安排在每年4~5月及11~12月舉行。
3. 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期：
上學期：9月1日
下學期：校本部第一個上課日（若未在當天以前交紙本，有1個月緩衝期，但未必能在6月以前安排口試）
4. 申請時同時繳交「論文初稿」紙本三份、申請表與審查費。
5. 論文口試審核通過，請提交論文精裝本3本（須完成教授簽名及博士論文授權書），同時得按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6. 教牧博士學位論文提交流程：



7. 教牧博士學位論文成績等級為：

考試 委員 評分	【不及格】	【尚可】	【尚佳】
	D+ 69 分以下	修改後再審 C- 70 71 72 C 73 74 75 76 C+ 77 78 79	大幅修改交付指導教授 查驗後通過 B- 80 81 82 B 83 84 85 86
	【良】	【優】	【特優】
	小幅修改後交付指導教 授查驗通過 B+ 87 88 89	修改後通過 A- 90 91 92	通過 A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8. 研究生若對評閱教授之修改意見不能接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教牧神學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

9. 研究生從修課開始年至八年期滿當年的7/31前，必須繳交論文。若欲於當年畢業者，其論文最遲必須在當年二月底前繳交，以便安排口考事宜。

八、論文口試旁聽規則

口試旁聽以教牧博士班師生為限。其他人員需於口試兩週之前提出旁聽書面申請，經教牧神學委員會主席審核通過，並照會口試主席始得正式參與旁聽。

九、繳費及相關規定

1. 教牧博士正式生收費標準以下：

NO	項 目	金 額 NT\$	說 明	繳交時間
1	報名費	\$ 3,000	海外考生美金 100 元。	申請入學時
2	個別指導費	\$ 10,000	採一對一指導、面授、軟體通訊等。	提出【論文計畫書】 審查申請時
3	論文計畫書審查費	\$ 6,000	評閱費。	
4	論文學分費	\$ 20,000	論文以六學分計。	提出【初稿論文】 口試考試申請時
5	論文督導費	\$ 10,000	論文指導	
6	論文口試費	\$ 6,000	三名口試委員:包括 指導教授與兩位評閱委員。	
7	畢業費	\$ 3,500	辦理離校手續時。	
8	學分費- 正式生 選修生	\$ 12,900	長老會本宗牧長、請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學分費減免，辦理請洽辦公室助理。	申請選修課程時
	學分費- 旁聽生	\$ 6,000		
9	學雜費	\$ 500	雜費、其它代辦費，每學期 500 元。	
10	住宿費 校友會館 (8A)	\$1,000	【單人房 1 間/晚】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	
		\$500	【雙人房 1 間/晚】 若兩個人住一間雙人房，則一個人一晚是 500 元。 若一個人住一間雙人房，則一晚是 1,000 元。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	
11	網路費	\$1,000	每學期 1,000 元。 按天計住宿者不收費。	
12	伙食費	\$報價為準	上課時協助訂餐。	
13	停車費	\$0	教牧博士生免費	

2. 教牧博士先修生收費標準以下:

NO	項 目	金 額 NT\$	說 明	繳交時間
1	學費	\$ 24,000	一學期以總學分12學分上限為計。	申請入學時
2	雜費	\$ 9,500	一學期。	
3	超修學分費	\$ 2,000	超修以補修 1 學分計。	申請超修課程時
4	住宿費 校友會館(8A) 男/女生宿舍	\$1,000	【單人房 1 間/晚】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	申請選修課程時
		\$500	【雙人房 1 間/晚】 若兩個人住一間雙人房，則一個人一晚是 500 元。 若一個人住一間雙人房，則一晚是 1,000 元。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	
		\$8,100	修讀學年制研究生，須參與宿舍公共區域活動事務。	
		\$2,000	須繳住宿保證金 (退宿歸還)	
5	網路費	\$ 1,000	住宿者 :\$1,000元。 非住宿者:\$ 250元。	申請入學時
6	保險費 學生平安	\$ 630	1.代收，年繳。 2.須加保者請入學時提出申請。	
7	伙食費	\$ 6,000	代收，期末結算。	
8	停車費	\$ 500	汽車：\$500元。 機車：\$200元。	

3. 學校餐廳三餐供應時間：(寒暑假開課期間，用餐供應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供餐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餐	校餐不供餐 教牧生上課供餐	07：30~08：30			
午餐	12：00~12：50（13:20 餐廳休息）				
晚餐	17：30~18：00（18:20 餐廳休息）				校餐不供餐

十、研討空間、圖書資源

1. 研討空間

台灣神學院校園內有專設一個教牧辦公室，提供研究生下課研討、交流分享的空間，是一個具備開放教學與深度探討的團契所在，歡迎研究生相約聚集在此，交換經驗、意見，彼此學習、激勵，成為一個學識與生命的互相交流之地。

2. 圖書資源

台灣神學院圖書館為一學術性專門圖書館，館藏以基督教神學為主，又因台灣神學院隸屬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改革宗之神學院，故加爾文神學、路德神學為收藏重點。並配合教學及學術研究需要，收藏基督教教育、社工、教會音樂、實踐神學、宗教學、台灣史、哲學類書籍。

除了本館藏書資源外，其他服務如下：

(1) 館際合作服務：

詳細規定，請參見台神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

(2) 館內圖書借閱規定：

請參考台神網站：<http://lib.tgst.edu.tw/p/412-1003-461.php>

十一、其他規則

(一) 請假規定

1. 凡因病假或事假故不能上課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請自校網下載），請向教牧行政同工領取，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牧神學委員會備查。
2. 各門課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科實際授課總時數的五分之一，凡超過者其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論）

(二) 學校活動之參與

- 1.儘量出席參與教牧專題研討會。
- 2.修讀本課程者即為學院的一份子，故此學院歡迎並踴躍參與學院校園的生活和各種活動。

(三) 參與講座學分認證

本院教牧博士班正式生(或選修生)，得繳費報名參加本院舉辦為期三天以上之講座，應於講座結束後二週內向教牧神學委員會提交 1000 字心得報告通過認證，可得一學分，但認證總數不得超過三學分。